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時程			
日期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3/13(一)-3/22(三) (至3/22(三)中午12時止)	受理各校申請	特教通報網、 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 才算完成
3/22(三)-3/24(五) (至3/24(五)下午5時止)	補件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
4/12(三) 09：00-17：00	初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職訓大樓 3樓會議室	
4/13(四) 下午5時前	初審結果公告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 教資訊網查閱結果， 如無異議可逕依111 年12月2日高市教特 字第11139244600號 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 助理員。
4/14(五)~4/17(一) (至4/17(一)中午12時止)	受理申請複審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
4/19(三)中午12時前	1. 公告複審 議程 2. 彙整複審 名冊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 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 公告時間、地點前來 出席即可， <u>本局不再 另函通知。</u>
4/21(五) 09：00-17：00	複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職訓大樓 3樓會議室	1. 09:00-09:30 審 查 委員會前會議。 2. 出席人員請逕依 111年12月2日高市 教特字第 11139244600號函 惠予公假登記。 3. 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複審。

- 一、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，請填寫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」表格，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- 二、申請個案IEP要整份上傳，讓審查委員了解個案需求。